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上市公司”）就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京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置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大豪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4日合计结余大豪科技股票2,200股。中信建投证券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

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大豪科技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大豪科技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自查范围内主体就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除中信建投证券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